

## “以检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特别报道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许文婷

“下周二去A企业进行合规考察跟踪监督,记得提前邀请第三方监管人一同前往。”“下周三到B企业开展法治宣讲,进行专利权方面的普法……”近日,湖北省襄阳市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下称“知产办”)按惯例召开检察官联席会,“全国模范检察官”、知产办主任乔富粤正在安排下周的重点工作。

据介绍,该院知产办自2022年7月成立以来,先后获评“2022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等多项荣誉,办理涉知识产权案件29件,推动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机制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而这只是襄阳市检察机关综合履职服务保护知识产权的一个生动缩影。

### 打通壁垒推进融合履职

为给襄阳科技创新策源地筑起司法保护屏障,此前,经向湖北省检察院申报,襄阳市检察院获批准先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工作,将全市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集中到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下称“襄阳高新区检察院”)统一办理,同时全面推行知识产权检察“一案四查”模式(即在一起案件中同步审查是否涉刑事追诉、民事侵权、行政处罚、公益诉讼线索),着力构建知识产权全链条、高标准检察保护体系。

2023年3月,襄阳高新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生产、销售假酒案,犯罪嫌疑人谭某等人购买包装盒、酒瓶及低价白酒,组织灌装成假冒知名品牌的高档白酒,销往襄阳周边等地,牟取非法利益。承办检察官通过“一案四查”模式发现,谭某等人的行为不仅侵害了注册商标所有人的专有使用权,也侵害了不特定消费者的生命权、健康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2023年10月,襄阳高新区检察院就该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据悉,假烟、假酒、假冒伪劣食品等发生在与老百姓日常生活密切相关领域的案件,占襄阳市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半数以上。为此,襄阳市检察院与该市消费者委员会就建立知识产权类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工作协作机制达成共识,明确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并加大力度探索消委会提起诉讼、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知识产权维权新模式。

### 锚定“小切口”精准破题

随着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不断更新发展,网络知识产

# 为企业核心生产保驾护航

## 湖北襄阳:适应地方创新发展需要探索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

权犯罪逐渐呈现跨区域、专业化、科技化等特点,且隐秘性强、技术性强。

2021年7月,王某独自运营某网站,在未取得授权及未对版权问题进行审核的情况下,陆续在该网站上传各类小说1800余部,并通过让网站用户付费下载观看的方式,获利41万余元。经鉴定,2021年8月至2022年2月,该网站上发行的侵权报案公司著作权的小说有926部。

“剩余900余部小说是否侵权?”承办检察官认真研究案情后认为,依据相关规定,王某无法提供其余900余部小说的版权证明文件,其上传网站的小说作品可以认定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属于侵权作品,其41万余元收益应全部认定为非法经营收入。同时,考虑到被侵权公司单独提起民事诉讼存在举证困难、诉讼成本高等问题,检察机关就该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实现对知识产权犯罪的有效打击。2023年7月,在赔偿被害人损失、取得谅解的前提下,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15万元。

此外,2022年9月,襄阳市检察院与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和版权局联合会签《关于落实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协同治理、双向移送等机制,聚焦办案“小切口”,严查严惩侵犯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

### 搭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新平台

近年来,襄阳市先后被评为全国科技进步示范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及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新技术、新业态、新领域对知识产权保护需求也逐渐迫切。

为给石花酒企业提供“更近一步”的服务,2023年4月,谷城县检察院加强与湖北省石花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联络,通过采取专人对接、现场办公等方式,及时为企业提供司法服务,加大对假冒伪劣产品的打击力度。

2023年9月,枣阳市检察院牵头组织召开助力农副产品知识产品综合司法保护座谈会,面对面听需问计,扎实开展日常沟通联系、线索快速处置、法律咨询服务等综合司法保护工作,为市域特色农产品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襄阳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推出一系列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务实举措,特别是新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更是专门强调了‘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让我对襄阳营商环境更有信心。”全国人大代表,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长来评价道。

# 追责索赔堵漏“三管齐下”

## 杭州钱塘:依托一体化办案机制办理保健品诈骗案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李雪蕾)“不要随意点击不明链接、扫描二维码,不要在社交媒体上泄露个人信息,对保健品推销要保持警惕……”日前,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检察院检察官结合该院办理的一起涉网络推销保健品案,为辖区老年居民普及网络安全知识。

2021年12月,公安机关根据线索,破获了一起虚构老年协会机构及工作人员身份,拨打老年人电话,推销从非正规渠道购买的保健品、药品的案件。经鉴定,这些产品中含有国家明令禁止添加的“西地那非”等化学成分。截至案发,该团伙销售活动已遍布全国,涉及上千名老年人。案件移送钱塘区检

察院审查起诉后,该院成立办案组,启动一体化办案机制,在对刑事犯罪事实强化引导侦查的同时,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2018年11月至2021年12月,余某通过私自拷贝原任职公司客户名单及非法购买的方式,获取老年人信息100万余条,随后成立公司,先后招募员工,向老年人推销从非正规渠道购买的有毒、有害保健品、药品,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

钱塘区检察院认为,对余某等人除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应追究相应的民事责任,遂于2022年9月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妨害药品管理罪对涉案公司、

余某等4人提起公诉,此后又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023年7月,法院经审理,判处余某等4名被告人及被告单位相应刑罚,还判处余某及被告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共计80余万元,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以办理该案为契机,钱塘区检察院开展“老年人信息保护”监督活动,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网络上部分信息公示栏直接公开老年人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及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的问题,向辖区相关街道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相关街道及时整改落实,目前有关公示栏均已删除不当公开的信息。此后,该院又以“线上+线下”的方式深入各村社开展系列普法活动。

# 持续打造高质量“检察产品”

(上接第一版)

### 回归办案本身,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

2023年4月,一篇新闻稿《不能让检察官被数据所困、被考核所累》经最高检官方微博发布后阅读量很快突破20万。“不被数据所困、不为考核所累”成为检察系统的热词。

“2023年以来,评价指标两次修订,正是对这一热词的生动反映。”长期奋战在民事检察办案一线的上海市虹口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王璐告诉记者,民事检察条线的指标修订后,一些指标设立了通报值,这是指标管理更科学、更符合司法办案规律的重要体现。“以‘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为例,该指标通报值调整为80%后,我们得以从追求指标数据竞争的紧迫感中解脱出来,去集中精力提升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的质量,维护好当事人权益。”

保障、行政监管以及公益诉讼保护等线索,我们对作案动机、作案手段、案发地点等相关要素的审查更细致,对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的讯问更全面。”武昌区检察院第七检察部负责人马文婷告诉记者,这些功夫下足后,不仅“四大检察”职能在办案中实现了融合,未成年入综合司法保护也落到了实处。

“过多的指标可能会给办案人员带来无谓的考核负担,更有可能出现为了数据好看而采取‘反管理’措施的情况。检察机关持续优化评价指标,让一线检察官得以专注办案、公正司法,是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提升检察办案质效的务实举措。”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律师协会监事会监事长、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张孔良表示。

### 用好评价指标,推进高质量案件管理

“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是检察业务宏观管理的重要方面。要突出评价指标的分析研判,掌握动态、把握趋势、查找问题、研提对策、改进工作的功能,逐步淡化通报、考核、评比的功能。”对于如何运用评价指标推进高质量案件管理,最高检案管办副主任石献智如是说。

“2023年,我们根据评价指标分析研判以及司法实践发现的倾向性问题,部署开展了‘刑事裁判审查专项监

督活动’。活动期间,我们抽取大批量已判决的刑事案件进行核查,将发现的附加刑、缓刑考验期适用错误等问题进行规则提炼,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全省检察机关部署使用,目前发现监督线索280余条,相关部门正在跟进案件办理。”山东省检察院案管办主任任斌向记者分享了指标管理用心心得。

“最新的《评价指标》刚刚下发,我们要抓紧时间做好指标的本地化应用,减少指标数量,按照最高检要求将本地指标优化到50项以内。更重要的是,要继续引导大树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一方面从落实司法责任制的高度压实指标数据的质量,对数据‘有水分’的进行追责,另一方面高度重视案件质量评价指标功能调整后管理形态与管理方式的创新,对异常指标数据做好预警和研判,作出客观评价,切实加强评价指标的统计、分析、研判功能。”北京市检察院第十二检察部主任王燕鹏告诉记者。

“指标虽然少了,但管理的责任更重了。”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检察院检察长缪玉蓉表示,“接下来将着力优化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引导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案管办等责任主体承担好业务管理责任,统筹好业务宏观管理与个案微观管理、正确处理好管案与管人的关系,努力以高水平业务管理促进高质量办案。”

## 新时代 检察故事汇

### 讲述人:四川省广安市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王雁飞

2006年8月24日,四川省乐山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接到群众报案,发现一具蓬头垢面、衣不蔽体的女尸。死者姓名不详,30岁左右,是一名流浪女。通过摸排线索,具有作案嫌疑的毛小军(化名)进入侦查人员视线。

毛小军独居于案发现场附近厂区,以拾荒为生,性格孤僻。警方遂对毛小军展开调查,他陆续交代了强奸杀人的犯罪过程,前后共作了10次有罪供述,内容与现场勘验结论比较接近。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当时我在乐山市检察院工作,是该案的承办检察官。仔细审查后,我发现该案证据仍存在一些疑点。2006年12月11日,我第一次去看看守所讯问毛小军,他眼神躲闪、一脸胆怯,虽自认有罪,但供述前后矛盾。特别是当我追问一些关键性细节时,他的供述又与现场勘验、尸检结论不一致。

我又前往案发现场实地走访,经过反复审查,梳理出了三处矛盾:首先,

(上接第一版)

### 【爱】

#### 于热爱中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高质效办案的“判卷者”是谁?不是检察官、检察机关自身,而是人民群众

◆高质效体现在哪些方面?——诉得对:善于从纷繁复杂的监督案件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诉得好:诉得及时且精准,让案件能够判得下;诉得实:最大程度挽回被害人的损失

◆高质效办案的能力从何而来?——公诉是一门遗憾的艺术,永远都是下一次是最好的,需要不断在反思中提升

“黄威承办,必是精品!”早在2018年12月,黄威便被最高检记个人一等功,在厦门市检察院召开的学习黄威同志先进事迹座谈会上,一位同事发出这样的感叹。

办好一个案件或许并不难,难在一直以高标准办好每一个案件。正如前不久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强调的,“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重在“高质效”,难在“每一个”。在同事们的印象中,除了“业务功底深厚,能驾轻就熟地处理各种疑难杂症”外,黄威最值得学习的,就是坚持高标准办案的执着——20多年来,认真对待自己办理的每一个案件。

对于黄威而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标准是什么?

“首先要搞清楚一个问题,谁来判定我们办的案件是不是达到了高质效?”在黄威看来,检察官自己办的案,不能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高质效办案的效果不能由检察官、检察机关自评说了算,而应该由人民群众说了算。如果群众从检察办案中获得了更强的安全感,更多的幸福感,对公平正义有了更多的获得感,这样的检察办案才是高质效的。

就刑事检察办案而言,达到高质效需要从哪些方面着手?黄威的秘诀是“三要”——

要诉得对。善于从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从纷繁复杂的监督案件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统筹实现法律理的有机统一。特别是在一些疑难复杂案件中,案件事实非常复杂,充满着各种可能性,要结合证据分析和论证,得出一个合乎逻辑的法律事实。如果法律事实有缺陷,还要引导侦查,补齐短板和漏洞,达到要论证的目的,得到事实的论证。

要诉得好。老百姓的关注点,不仅仅在于案件起诉了、认定了、判决了,也在乎什么时候起诉、什么时候能判,需要尽快得到一个结果,需要更高的效率。这时候就不仅要诉得对,还要诉得及时,同时在庭上诉得好,让案件能够判得下。

要诉得实。很多案件,虽然诉得对、诉得好,群众感谢检察机关维护公平正义,但同时也常问一句:被赔的钱能不能追回来,损失能不能挽回?这就要求刑事办案检察官办案时既要诉得对、诉得好,还要诉得实——最大程度挽回被害人的损失,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高质效办案的能力从何而来?在黄威

# 真凶另有其人

击打被害人的砖头,毛小军多次供述使用的是“半块砖”,与案发现场带有血迹的“整块砖”不一致;案发时毛小军59岁,身体瘦弱,患有癫痫等疾病,拿起4公斤多的“整块砖”多次击打被害人的可能性较小。其次,被害人的死因,据毛小军供述,被害人是他用砖头砸死的,而尸检鉴定意见显示为扼颈后机械性窒息死亡。第三,毛小军在场的客观证据不足,现场勘验物证与毛小军无关联,即没有其强奸杀人的客观证据。

我随即向侦查人员通报存在的问题,共同研究解决办法。退回补充侦查期间,我要求对被害人体内提取的精斑、现场提取的两个烟头等其他物证进行鉴定。经鉴定:被害人体内的精斑和烟头上的DNA一致,但与毛小军的DNA不匹配,且毛小军患有勃起功能障碍。这些证据证实,真凶另有其人!

据此,毛小军依法被解除了强制措施。我庆幸自己的坚持,否则就冤枉了一个无辜的人,被害人的正义也得不到伸张。

随后,乐山市检察院将该案列入重点督办案件,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并引导

看来,这样的能力不是一蹴而就,而是日积月累、动态演进、日益精进的。

“公诉是一门遗憾的艺术,永远都是下一次是最好的,需要不断在反思中提升。”谈起这些年的检察办案特别是公诉工作经历,黄威坦言,他经常会对自己办的案件进行复盘。尽管很多案件在当时看来办得很成功,他还是回去仔细回想,反思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有没有这样或那样的问题?

在办案实践中发现问题,在问题反思中提升能力,在时代的演进中与时俱进……尽管多年前就已被领导和同事们视为骨干、专家,但黄威依然循着这样的逻辑——不断提升自己,逐步成长为厦门市检察机关乃至福建省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标杆人物。

### 【守】

#### 于深学深悟中坚守初心

◆学习成就未来,越是强者,越懂得在学习中让自己变得更

◆办案做的其实是守心的工作,在主题教育的启迪和引领下,刑事办案检察官更加懂得小案不小办,认真做实检察为民

◆办案对于写作或者调研来讲,是非常宝贵的资源和产

◆工作时一丝不苟,锱铢必较,追求完美,为大家做榜样;生活中,爱穿洞洞鞋,也偶尔打游戏,尽力让身边人放松、开心

学习成就未来。越是强者,越懂得在学习中让自己变得更。黄威之所以成为黄威——政治能力、业务水平、综合素质都让大家佩服的先进典型,与他拥有很强的学习能力和始终保持的学习习惯密不可分。

历经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政治洗礼,黄威这位学习型检察官又有着怎样的独特收获和体悟呢?

“最大的收获就是系统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了其中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把人民至上的要求转化为高质效办理每一个案件的标准。”黄威感受到,通过长期的思想建设特别是主题教育的洗礼,刑事办案检察官现在已经不仅仅是传统的案件公诉人的角色,更多的是检察官的角色——就是要通过自己的依法能动履职和法律监督,多实现一些目的,能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充分。同时,在主题教育的启迪和引领下,刑事办案检察官更加懂得将心比心、换位思考,小案不小办,更加注重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就在眼前。

“说到底,办案做的其实是守心的工作。通过办案获得人民群众发自内心的支持和肯定,这样的办案,才是真正的高质效。”对于在深学深悟中坚守为民初心,黄威有着简约而朴素的体悟。

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传家宝。在黄威的学习词典中,调查研究是一个重要的关键词。办案之余,黄威发表了不少业务研究文章。文章所涉及的问题都是办案实践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对此,黄威也有自己

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的DNA信息录入数据库。经过14年持续跟踪监督,2020年,警方在一起治安案件中,发现一个叫彭大强(化名)的人的DNA与上述DNA样本对比一致。彭大强到案后,交代了强奸杀人的全部经过。

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2023年5月8日,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强奸罪判处被告人彭大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案被多家主流媒体报道,还入选了“2023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

“我们办的不仅是案件,更是别人的人生。如果不坚持审慎办案,毛小军就可能蒙冤入狱,甚至面临无法挽回的严重后果。”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主动走出卷宗,深入现场,跳出案件看案件,抽丝剥茧还原事实真相。检察办案不只要严格遵循证据裁判、疑罪从无原则,不冤枉无辜,更要持续跟踪监督、追查真凶,不放纵犯罪,既做犯罪的追诉者,又做无辜的保护者,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扫码看视频

独特的体悟:“办案对于写作或者调研来讲,是非常宝贵的资源和产能。我所做的调研或是所写的业务文章,很多都是办案实践中发现的问题、碰到的难题,也许这个问题很小,但在实践中给我们造成了非常多的困难,因此很有必要加以研究和破解。”

“爱学习爱调研的黄威,办案能力到底有多强?厦门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杨丹多次和黄威搭档办案,对黄威很是佩服:“很多次,当我带着百思不得其解的难题去问他时,他仅用几句很关键却又很简洁的话,就让我豁然开朗。”在真心佩服的同时,曾经获得过省级检察业务竞赛第一名的杨丹也有些迷茫:难道是我的问题太简单了?后来杨丹才知道,这是很多向黄威求教过的同事都曾遇到的情形——不是问题简单,而是黄威研究得够深入。

面对身上众多的荣誉和领导、同事们的高度肯定和认可,会不会有压力?“压力是肯定有的,同时多少还有点偶像包袱。”黄威坦言,“压力会转化为能力恐慌。这时候大家已经用一个更高的要求来看你,自己也不能再停留在原来的标准,要反思之前还有哪些做得不够好,还有哪些短板需要补齐,会更加注意自己的言行。”

作为“80后”检察官,虽然仍可称为青年检察官,但不可否认的是,已面临着不少中年“危机”——如何缓解工作任务加重的压力,如何平衡工作与生活的不同需要?在同事们眼中,黄威是时间管理大师,“弹钢琴”的艺术很不错。

“上有老下有,在单位是‘主力军’,回家是顶梁柱,时间已经被压缩到了极致。”在黄威看来,平衡好工作和生活的关系,在方法论上,需要很好的统筹能力;在价值观、生活观上,需要有能吃苦的毅力和能坚持的恒心。

“他打心眼里热爱检察事业,但同时也愿意去平衡工作和生活——爱家爱孩子,家务力所能及地干,做饭比我做得还好吃,对我们双方的父母也都很孝顺。结婚16年来,给予我足够的安全感和幸福感,这成为了我们一起翻山越岭面对未知人生的底气。”谈及黄威的家庭责任感,黄威的妻子给出这样的评价。

“他最大的性格特点是刚柔并济,非常有亲和力,你跟他聊天会很放松,完全没有想象中检察官的那种距离感。但当你跟他聊相关法律知识时,你会感受到他对法条的熟悉程度,对案例的思辨能力。”“在冷静的外表之下,有着有趣的内心。”黄威的同学姜田、张喆如是评价他。

“希望他不要老是穿洞洞鞋,弄得儿子也喜欢穿洞洞鞋了。”“要吐槽一下他那花白的头发,我觉得应该染一染。年轻检察官应该更年轻一点。”从妻子和同学对他的吐槽中,可以看出,生活中的黄威,是一个有松弛感的人。

工作时一丝不苟,锱铢必较,追求完美,为大家做榜样;生活中,爱穿洞洞鞋,有空闲时也偶尔打游戏,尽力让身边人放松、开心。

这就是黄威——刚柔并济、有张有弛,一个青年检察官的模样。

# 从宏觉寺保护看“大”与“小”的辩证

(上接第一版)城中心区检察院积极会同基层文物保护部门主动同区政府报告情况,推动政府拨付79.8万余元资金用于修缮文物主体前香厅。通观全案办理过程,在上级机关还未拨付经费的情况下,因区文物管理部门和基层检察院的推动,由基层政府承担了首期修复资金,客观上加快了文物修复进程,提高了文物保护质效。

四、综合运用监督手段、为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工作探索经验。实践中,检察机关通常运用刑事手段保护文物,2023年2月,最高检、国家文物局等7部门联合印发《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最高检与最高法、公安部、国家文物局共同制定出台《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并同步发布依法惩治文物犯罪典型案例。虽然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尚未成为检察公益诉讼的法定领域,但自2018年5月1日英雄烈士保护法施行后,检察机关就开始保护红色文化遗产类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近年来,最高检与国家文物局等部门还多次发布文物与文化遗产

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目前,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正在审议过程中。以本案为代表的文物保护类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可为文物保护法中的检察公益诉讼条款设置提供实践探索印证。

法律监督是小中见大、大中见小的辩证活动。检察机关不仅要从小“大处”勇承担,成为文物保护的重要力量与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坚定维护者;更要从小“小处”善作为,使法律监督成为文物保护格局中的重要支点。